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字〔2023〕25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及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及考核办法（暂行）》已经2023年7月14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及考核办法（暂行）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7月16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管理及考核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部署要求，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管理，充分发挥校外教学点作用，保证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推动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及考核办法，要求各校外教学点严格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指学校与其他法人单位（设点单位）经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登记备案，依托设点单位开展教学的场所。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在业务上接受学校的领导，行政上接受设点单位的领导，并接受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职责

第四条 作为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在校外的依托和服务延伸，校外教学点必须严格落实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日常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向学生传达我校各项通知要求，跟踪督促

学生完成任务；配合学院规范开展招生宣传、学生报名注册、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并协助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第五条 配合学院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

（一）校外教学点应配合学院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按照《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招生简章由学院统一印发，校外教学点要严格按照我校招生章程进行招生宣传。

（二）学生录取后，校外教学点应尽快联系学生，发放《东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入学须知》，敦促学生尽快下载录取通知书并完成注册缴费。

（三）校外教学点应完成录取新生的身份验证与核查工作，指导学生在学习平台完成个人注册，收取并在学习平台上传学籍注册所需材料。

第六条 配合学院做好学费催缴工作，学生在校期间发生退费，校外教学点承担初审义务。

第七条 配合学院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

（一）校外教学点应配备适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 1:

200 的师生比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配备班主任，根据《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班主任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助学服务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二）校外教学点的班主任应加强学生学习督导，定期督促学生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完成线上学习任务，针对学生的在线学习时长未达到要求等问题，及时进行预警，助力学生在有效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

（三）校外教学点应按照我校统一要求组织好学生参加线下面授和线上直播教学活动；应按照我校统一要求做好线上和线下考试的相关组织工作。

（四）校外教学点应具备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配合学院在教室内装配监控设备，在开展课程考试、课堂面授等活动期间全程开启监控设备，并保障设备顺畅运行，作为学院监督、保障教学质量的辅助手段。

（五）校外教学点应自行组织或者配合学院组织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各类学生活动，积极开发和定期开展适合自己教学点的学生活动。

第八条 配合学院完成学籍、档案、毕业和学位等相关工作。校外教学点应熟悉学籍管理、毕业、学位申请等相关规定，协

助和指导学生完成学籍异动申请、毕业照片采集、毕业信息填报、学位申请等流程。应确立相对固定的毕业证书与档案接收、发放人员，及时接收和发放毕业证书与档案。

第三章 考核与评估

第九条 校外教学点的考核与评估，由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负责组织。考核评估以年度为周期，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学点的考核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和规避风险。

第十条 考核评估分为校外教学点自评和高校考评两部分。

(一) 校外教学点自评。校外教学点每年开展总结工作并按时提交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点依法依规办学的情况、学院规章制度落实和日常工作执行情况、班主任工作完成情况、招生宣传、教学支持、助学服务、考试活动的开展情况、档案建设管理情况、整体办学效果及社会声誉等。

(二) 高校考评。学院成立校外教学点考核评估组，由学院领导带队，联合各相关部门，通过日常管理中建立问题台账、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及学生调研等方式，按照校外教学点负面考核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实施考评。

第十一条 考评标准

在高校考评阶段，校外教学点的考评初始赋予基础分数为100分。评估组根据负面考核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设定的最高分值，针对校外教学点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负面事项及严重程度，

结合相应的权重对基础分进行扣减。校外教学点负面考核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如下表：

校外教学点负面考核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项目	负面评价指标	最高分值
扣分项	1. 未按规定开展自评，未按时提交工作自查总结报告	10
	2. 班主任职责不落实，未提供有效支持服务	10
	3. 课程面授环节缺乏严格的考勤制度和管理办法，面授安排组织混乱	10
	4. 考试环节组织不到位，课程考试巡视现场确认单总体评价不合格	10
	5. 在学院要求开启监控设备期间，未能按要求开启监控设备；未能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未按要求留存影像资料	10
	6. 因违反学院管理规定或者管理服务缺位引起的学生投诉或举报情况	20
	7. 其他因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	30

第十二条 考核评估结果及应用

考核结果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并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通知各校外教学点：

（一）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的校外教学点将被评为“优秀”。并在下一年度学院将给予一定的招生指标倾斜；

（二）考评分数在 60 分至 90 分之间的校外教学点将被评为“合格”。学院将存在的负面事项以问题清单的形式反馈给校外教学点，校外教学点针对存在的负面事项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方案，学院将在后续的日常管理工作中重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三）考评分数低于 60 分的校外教学点将被评为“不合格”。学院将暂停其招生并设定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校外教学点须提交整改报告，学院结合其整改报告和实地检查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其招生。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终止合作办学资格。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

（二）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

（三）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

- (四) 以任何名义代收费、搭车收费;
- (五) 入学资格复查环节协助学生弄虚作假;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校外教学点在设置备案、招生录取、学费收缴、入学资格复查、班主任管理、教学组织、课程考核、论文管理、学生管理及学习支持服务等方面参照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其他相关具体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